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任志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分別陳明票號CH793313、CH776192、TH0000000、CH776197、CH776191、CH793312、CH793315本票7紙之「票面金額」及「請求金額」，一一列明之。(查聲請人請求金額與本票票面金額總額不符，故有陳報個別本票請求金額之必要。)

二、請更正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一項，分項就7張本票記明請求金額及請求對象為何？按7張本票分別陳明是向「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」或向「相對人陳偉豪」或向「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及陳偉豪二者」為請求？(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7紙，發票人不盡相同，故有陳明之必要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